

計可徵收 88 億元，較去年稅收多出 20 億元，因此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鼓勵將新增近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運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同時可偕同地方縣市政府進行老舊校舍的修繕或改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議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學聖

連署人：吳志揚 蔣乃辛

黃處長永傳：建議本案案由第四行「因此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將新增進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用於教育部分，同時可偕同地方縣市政府進行老舊校舍的修繕或改建。爰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計畫，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修正為「因此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將新增進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將研議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鍾委員佳濱：請問這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究竟是中央的錢，抑或是地方的錢？

主席：是地方的錢，在上次質詢中我已特別指出，如果地方將這 240 億元優先用作老舊校舍的修繕或改建，中央就相對增加配合款。

鍾委員佳濱：既是如此，教育部就應該研議如何鼓勵地方政府將新增加的地價稅用於教育支出上，因為本席來自於地方政府，總覺得地方政府管太多，手伸得太長，這筆錢既是歸地方政府使用，固然地方亟需要中央補助，但在語氣上可否稍為尊重地方一點？不是中央決定什麼地方政府就要遵照來做；殊不知地方財源也僅剩下地價稅、房屋稅及牌照稅而已，對地方如何運用稅收，中央若能給予正向鼓勵，本席絕對表示支持，但在語氣上能否尊重一下各級地方政府？畢竟中央跟地方之間各有權責。

主席：我也來自地方政府，所以，我很擔心地方政府拿到這 240 億元之後隨便亂花掉，因為很難得有這筆錢可以拿來挹注地方的財政，如果不讓他們用在刀口上，實在很可惜，所以，我們才提出這種誘導式的提案。

鍾委員佳濱：用這種誘導的方式委實用心良苦，但以屏東縣為例，地方的稅收幾乎一半以上是用於教育支出上，我們是不會把錢亂花在一些微不足道的事情上。

主席：但你現在已經離開屏東縣政府了。

針對第 7 案就照教育部提出的文字，除將第四行「因此」二字以下文字修正為「建請教育部會同財政部進行研議，如何鼓勵地方政府將新增進 240 億元的地價稅收優先用於教育支出之可行性，並請教育部於三個月內將研議情形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8 案。

8、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理念甚佳，可改善偏鄉師缺，又不致過度擴大既有師資，應予擴大辦理。建請教育部補助改善偏遠國中小宿舍，應加強建置「教師集中宿舍」於交通及生活機能相對便利之市鎮，以有效提升教師至偏鄉任教之誘因。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邱署長乃文：建議本案第二行後段「應加強建置『教師集中宿舍』」等文字修正為「研議建制『教師集中宿舍』之可行性」。

主席：針對第 8 案，除將第二行後段「應加強建置『教師集中宿舍』」等文字修正為「研議建制『教師集中宿舍』之可行性」以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進行第 9 案。

9、

《中華民國憲法》及《教育基本法》保障國民平等受教之權利，然偏遠地區因產業和經濟發展不佳、交通建設不足等因素，形成師資市場失靈現象，造成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權相對受損，建請教育部加強研議「培育公費生成為『公共教師』」之相關措施。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鄭司長乃文：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9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0 案。

10、

建請教育部規劃，以學士後公費，提供現有儲備教師「第二分科專業訓練」，落實專長授課，紓解儲備教師壓力。

提案人：鍾佳濱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鄭司長乃文：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10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1 案。

11、

鑑於蔡英文總統設置「國家級高齡健康福祉及照護研究中心」為重要政策。彰化、雲林、嘉義為全國老人人口最高區域。建請教育部評估，督促台大整合醫學院及台大醫院等醫護資源及學術能量，以台大雲林分校為基地，研議投入長壽高齡人口照護，提升照護水準，擴大研發能量，建構完善醫療及長期照顧體系。爰請於一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鍾佳濱 何欣純 吳思瑤

鄭司長乃文：同意配合辦理。

主席：第 1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12 案。

12、

有鑑於屏東縣原住民族課程發展中心編撰小學民族本位教材，將排灣族傳統文化和慣俗融入